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之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indPower 中国风电
中国风电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南北行集團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3頁。

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乙份。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該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9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0 |
|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 21 |
|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23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2 |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向高先生出售南北行集團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股東」 | 指 | 高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高先生」 | 指 | 高振順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兼主席 |
| 「南北行集團」 | 指 |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南北行參茸葯材有限公司、南北行中醫葯有限公司、保玉龍有限公司及保玉龍食品(深圳)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釋義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 「買賣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高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01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以讓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出售事項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任何股份之持有人 |
| 「新百利」 | 指 | 新百利有限公司，即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僅供識別

China
WindPower 中国风电

中国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

執行董事：

高振順先生(主席)
劉順興先生(行政總裁)
王迅先生
楊智峰先生
劉建紅女士
陳錦坤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901室

非執行董事：

蔡東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德民先生
葉發旋先生
黃友嘉博士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南北行集團

緒言

本公司已公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本公司與高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兼主席)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高先生出售於南北行集團之100%股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高振順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兼主席

將予出售之資產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直接及間接持有南北行參茸藥材有限公司、南北行中醫藥有限公司、保玉龍有限公司及保玉龍食品(深圳)有限公司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合稱南北行集團(定義見本通函))。

代價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34,000,000港元，其中17,000,000港元之款項須由高先生於出售事項完成時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而餘額17,000,000港元須由高先生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起計三個月內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經訂約方考慮南北行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南北行集團之近期財務表現及市場環境後公平磋商後釐定。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須以全面擁有權保證出售，且須不附帶任何留置權、選擇權、抵押、產權負擔、權益、優先購買權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於買賣協議日期或其後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出售。

出售事項完成時，高先生須向本公司交付一份已簽妥之股份抵押協議(以本公司信納之形式)，以向本公司抵押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直至全數支付代價為止。

董事會函件

高先生已根據買賣協議向本公司承諾，於全數支付總代價前，(i)除按上文所述向本公司抵押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外，彼須維持南北行集團旗下所有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選擇權、優先購買權或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第三方權利，及(ii)彼將不會出售於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之任何股份及須促使南北行參茸葯材有限公司、南北行中醫葯有限公司、保玉龍有限公司及保玉龍食品(深圳)有限公司各自之股本由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100%實益擁有。

完成

出售事項須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或向監管機關取得有關批准(如適用)後，方告完成，而完成須於本公司向股東取得一切有關批准後，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進行。

於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南北行集團之任何股權，而南北行集團之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有關南北行集團之資料

南北行集團主要從事中葯、海味及保健產品之買賣及零售，並於香港提供中醫診療服務。下文載列南北行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除稅前及後溢利／虧損：

| |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664) | 2,687 | (2,304) |
| 除稅後溢利／(虧損) | (664) | 2,687 | (2,304) |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佔南北行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1,700,000港元。上述財務資料乃按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得益

本集團現時(並於出售事項後繼續)主要於中國從事風電業務及行業、投資於多個風電場項目，並提供風力發電工程及建設服務。

南北行集團之業務僅佔本集團業務之小部份，且與本集團之主要業務重點並不一致亦不互相補足。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南北行集團之純利僅佔本集團除稅後溢利總額約2.5%。南北行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本公司相信，出售事項將可讓本集團集中其管理、財務及其他資源於風電業務上。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發展本集團風電業務之營運資金。由於現時市場上之貿易及零售狀況困難，透過出售南北行集團之貿易及零售業務精簡本集團之業務或有助本公司達致整體較佳之市場估值。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僅供說明，根據(i)出售事項之代價34,000,000港元及(ii)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佔南北行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31,700,000港元之差額估計，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2,300,000港元。因出售事項而導致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將於出售事項正式完成後，視乎南北行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於完成後之公平值及所產生之相關開支釐定。

於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南北行集團之任何股權，而南北行集團之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南北行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將根據相等於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與南北行集團之資產總值兩者之差額增加或減少，而本集團之負債總額將減去南北行集團之負債總額。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南北行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約為50,380,000港元，而南北行集團之未經審核負債總額則約為18,690,000港元。

誠如上文所述，董事相信出售事項將對本集團有利，且有助加強本集團之長遠盈利前景。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從事中葯、海味及保健產品之買賣，以及零售及於香港提供中醫診療服務，惟將可更專注於其風電場之業務發展。

隨著全球能源和環境問題日益突出，可再生能源越來越受到世界各國政府之高度重視。中國政府已推出多項有利於中國開發另類能源(如風力發電)之政策。董事對中國及繼而本集團之風電業務前景感到樂觀。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中國政府公佈總額達人民幣4萬億元之財政刺激方案，該方案將實施至二零一零年。加強與環境相關之投資乃刺激方案所涵蓋十個重點範圍之一，其中包括支持節省能源及減排之項目。儘管面對近期全球金融危機，惟董事認為，風力發電將於可見將來成為中國之重要可再生能源，並認為風電業務將繼續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價值及利益。

因此，本公司將維持集中及致力發展本集團之風電業務，並繼續於中國物色潛在投資及合作機會。

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進行之收益測試結果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高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兼主席，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有關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高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於2,0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98%)，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德民先生、葉發旋先生及黃友嘉博士，以考慮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之條款，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3頁。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出售事項。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乙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謹請閣下垂注第9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10至20頁所載之新百利函件。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其他部份及其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劉順興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China
WindPower 中国风电

中国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南北行集團**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i)就買賣協議項下出售事項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出售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及(ii)就閣下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出售事項之決議案向閣下提供推薦意見。

新百利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10至20頁。

謹請閣下亦垂注通函第3至8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新百利有限公司之意見後，吾等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出售事項。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德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發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友嘉博士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號A

香港會所大廈

10樓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南北行集團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涉及 貴公司建議根據買賣協議向高先生出售於南北行集團之100%股權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之一部份）之董事會函件載有出售事項之細節。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主席高先生透過其聯繫人士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1.98%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高先生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收益比率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除上市規則所訂明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外，亦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因此， 貴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德民先生、葉發旋先生及黃友嘉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考慮(1)出售事項之條款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2)出售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吾等新百利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倚賴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之意見，並假設向吾等提供之一切資料及事實及向吾等表達之意見於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已向執行董事尋求並接獲確認，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及所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已倚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所獲得之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並為吾等倚賴該等資料提供理據。吾等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獲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考慮(a)出售事項之條款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b)出售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 貴公司(作為賣方)與高先生(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南北行參茸葯材有限公司、南北行中醫葯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及保玉龍食品(深圳)有限公司(統稱通函所界定之南北行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i)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34,000,000港元，其中17,00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出售事項完成時以現金向 貴公司支付，而餘額17,00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起計三個月內以現金支付；
- (ii)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須以全面擁有權保證出售，且須不附帶任何留置權、選擇權、抵押、產權負擔、權益、優先購買權或任何第三方權利，並連同於買賣協議日期或其後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出售；
- (iii) 出售事項完成時，買方須向 貴公司交付一份已簽妥之股份抵押協議(以 貴公司信納之形式)，以向 貴公司抵押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直至全數支付代價為止；
- (iv) 買方向 貴公司承諾，於全數支付總代價前，除按上文第(iii)段所述之抵押外，彼(a)須維持南北行集團旗下所有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選擇權、優先購買權或其他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b)彼將不會出售於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之任何股份及須促使南北行集團旗下各公司之股本由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100%實益擁有；及(c)須作出合理及必要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促使 貴公司對南北行集團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出售事項完成期間進行財務審核；及
- (v) 出售事項須待 貴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或向監管機關取得批准(如適用)後，方告完成，而完成須於 貴公司向股東取得一切有關批准後，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進行。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 貴公司將不再擁有南北行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任何權益，而南北行集團之成員公司將不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僅有50%之代價將於完成時支付予 貴公司，而餘額17,000,000港元將由出售事項完成起計3個月內支付予 貴公司。倘高先生未能根據買賣協議支付第二筆款項，則 貴公司有權行使抵押押記。上文第(iii)段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詳述高先生向 貴公司抵押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之股份以作為第二筆款項之抵押，及上文第 (iv) 段所進一步詳述向 貴公司作出之承諾，有助保障獨立股東之權益。

2. 貴集團之業務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風電業務及行業、投資於多個風電場項目，並提供風力發電工程及建設服務。目前， 貴集團亦以「南北行」品牌經營傳統參茸海味、中葯及保健產品之買賣及零售業務，以及於香港提供中醫診療服務。

貴集團之風電業務主要涉及 (a) 投資於風力發電廠；(b) 風電工程、建設及技術顧問服務，以及提供發電廠保養服務；及 (c) 製造風電設備。

誠如執行董事所告知，鑒於環境問題及全球能源供應，中國政府更為著重可再生能源。根據中國政府實施之「可再生能源中長期發展規劃」，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二零年，電力公司之非水電可再生能源發電量應分別達到其裝機總容量之 3% 及 8% (二零零七年僅約為 0.7%)。風力發電為主要選擇之一，將於可見將來成為中國主要非水電可再生能源。中國政府計劃加強著重於甘肅黃河西部走廊、江蘇北岸及內蒙興建三個容量為數以百萬計千瓦之風電基地，建立三個「百萬千瓦發電廠」。執行董事認為有關發展計劃對 貴集團有利，原因為 貴集團於上述兩個地區擁有風力資源。中國政府近期公佈人民幣 4 萬億元之經濟刺激方案，涉及 (其中包括) 投資於基建及加強與環境相關之投資 (包括節能及減排項目)。執行董事預期此舉可為 貴集團引進更多業務。因此，執行董事告知， 貴集團將繼續集中其管理、財務及其他資源於中國發展其風電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經審核綜合收益約59,500,000港元及324,900,000港元，以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約270,300,000港元。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33,600,000港元及100,100,000港元(均為經審核)，以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53,900,000港元(未經審核)。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初投放資源建立及發展風電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電業務並無產生收益或分類業績。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1,937,300,000港元(經審核)，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則為2,099,800,000港元(未經審核)。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分類之收益及業績，乃分別摘錄自貴公司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 (經審核) | | (未經審核) | |
|---------|-----------------------|---------------------|-----------------------|---------------------|
| | 截至二零零八年 | | 截至二零零八年 | |
| |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分類總收益 | | | | |
| — 風電業務 | 216,375 | 72.1 | 227,401 | 85.7 |
| — 南北行業務 | <u>83,781</u> | <u>27.9</u> | <u>37,802</u> | <u>14.3</u> |
| 總計 | <u><u>300,156</u></u> | <u><u>100.0</u></u> | <u><u>265,203</u></u> | <u><u>100.0</u></u> |
| 分類業績 | | | | |
| — 風電業務 | 98,900 | 99.0 | 54,967 | 100.8 |
| — 南北行業務 | <u>1,012</u> | <u>1.0</u> | <u>(454)</u> | <u>(0.8)</u> |
| 總計 | <u><u>99,912</u></u> | <u><u>100.0</u></u> | <u><u>54,513</u></u> | <u><u>100.0</u></u> |

儘管風電業務乃由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成立，且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自風電業務產生收益或業績，惟其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為貴集團帶來大量收益及業績。誠如上表所說明，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南北行集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對 貴集團之收益及業績貢獻分別驟降至約27.9%及1%。此現象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維持不變。由於南北行集團對 貴集團之經營業績貢獻不大，且南北行集團所進行之業務與 貴集團之業務重點不再一致，故南北行集團之業務已被執行董事視為 貴集團之非核心業務。

3. 南北行集團之過往表現及未來前景

南北行集團主要於香港透過其零售店舖從事傳統參茸海味、中藥及保健產品之買賣及零售業務，以及於位於香港灣仔之診所提供中醫診療服務。南北行集團透過「南北行」之品牌進行其業務，該品牌於香港歷史悠久。銷售參茸海味產品乃南北行集團之重大收入來源，南北行集團亦銷售樽裝燕窩等其他保健食品。南北行集團超過90%之收益來自於香港以「南北行」名稱經營店舖之零售。除上述位於灣仔之診所外，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南北行集團於香港多個地點擁有13間零售店舖。

下表概述南北行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 | (經審核) | | | (未經審核) |
|--------------|-------------|---------|--------|---------------|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 九月三十日 |
|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收益 | 49,200 | 58,369 | 81,468 | 36,002 |
| 毛利 | 18,867 | 21,017 | 28,795 | 12,397 |
| 其他收益 | 54 | 250 | 4,365 | 1,934 |
| 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 (105) | (2,134) | 2,706 | (522) |
| 融資成本 | (232) | (195) | (19) | (142) |
| 除稅後(虧損)/溢利 | (337) | (2,304) | 2,687 | (664)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文所載，南北行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經審核除稅後虧損淨額約300,000港元及2,300,000港元。此乃一般由於經營成本增加(包括產品及租賃成本)，以及市場競爭激烈，使南北行集團難以將額外成本全數轉嫁消費者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南北行集團錄得銀行利息收入約1,700,000港元，主要由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存放於其銀行賬戶之現金所產生。此銀行利息收入為南北行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帶來大額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約2,7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大額銀行存款已轉移至 貴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作為發展 貴集團之風電業務。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大幅減少，且經營成本普遍上升，南北行集團之業績轉差，而南北行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後虧損淨額約7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南北行集團股東應佔南北行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31,700,000港元。

近期經濟衰退已引致香港貿易及零售市場轉差。執行董事認為， 貴集團之傳統參茸海味、中葯及保健產品業務之經營環境挑戰重重，而由於市場價格競爭加劇及持續， 貴集團難以將額外成本全數轉嫁消費者。消費者需求及消費力減弱，進一步侵蝕 貴集團透過南北行集團經營之零售及買賣業務之毛利率及盈利能力。此外，執行董事認為，儘管南北行集團部份經常性成本可能因經濟衰退而減少，惟有關減少之程度未必足以抵銷市場情緒低落對南北行集團業務盈利能力之影響。有鑒於此，執行董事認為，即使 貴集團管理層作出更多努力，短期及中期內仍難以扭轉南北行集團之虧損情況。

4. 代價之評估

執行董事告知吾等，出售事項之總代價34,000,000港元乃主要根據南北行集團股東應佔南北行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31,700,000港元釐定。按南北行集團約31,700,000港元之資產淨值基準計算，代價34,000,000港元相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約1.1倍之過往市賬率(「市賬率」)。此外，按南北行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股東應佔純利約2,700,000港元計算，出售事項之代價顯示過往市盈率(「市盈率」)約12.6倍。

於吾等評估出售事項之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物色於香港上市並從事與南北行集團類似業務之公司。然而，吾等無法識別僅集中透過於香港零售店舖從事傳統參茸海味買賣及零售業務之上市公司。於吾等之研究中，吾等識別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位元堂」)，其乃於主板上市之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中藥、保健食品、西藥、樽裝燕窩飲品及草本精華產品，其主要收益來自香港。位元堂於香港以其本身之公司名稱經營多間零售店舖，出售若干參茸及其他類似南北行集團之產品。因此，吾等挑選位元堂為可資比較公司。下表載列按市值、資產淨值及溢利計算之位元堂過往市賬率及市盈率：

| 公司名稱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之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 其股東應佔 未經審核綜 合資產淨值 (附註2) 百萬港元 | 其股東應佔 經審核年度 綜合溢利 (附註2) 百萬港元 | 過往 市賬率 (附註3) 倍 | 過往 市盈率 (附註4) 倍 |
|---------------|---------------------------------------|--|---|-------------------------|-------------------------|
| 位元堂(股份代號：897) | 259.3 | 764.4 | 83.8 | 0.3 | 3.1 |
| 南北行集團 | | | | 1.1 | 12.6 |

附註：

1. 資料來源：彭博
2. 數字乃摘錄自位元堂之最近期經刊發中期報告或年報。
3. 位元堂之過往市賬率乃按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其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市值計算。
4. 位元堂之過往市盈率乃按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及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市值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文所說明，出售事項之代價所代表之南北行集團之過往市賬率約1.1倍遠高於位元堂之過往市賬率0.3倍。此外，出售事項之代價所代表之南北行集團之過往市盈率約12.6倍較位元堂者更有利。

5. 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貴集團將不再擁有南北行集團之任何權益。因此，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南北行集團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綜合至 貴集團之賬目。

(a) 盈利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南北行集團股東應佔南北行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1,700,000港元及根據買賣協議出售事項之代價34,000,000港元計算，執行董事預期，貴集團將因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2,300,000港元。有關收益之性質為非經常性，假設出售事項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完成，則將於該財政年度之損益賬中反映。將由 貴集團確認之出售事項實際收益(將參考南北行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時之財務狀況及本公司所產生之相關開支計算)可能有別於上述數字，惟並不預期與執行董事所告知者有重大差異。

(b) 資產淨值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南北行集團股東應佔南北行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1,700,000港元及根據買賣協議出售事項之代價34,000,000港元計算，執行董事預期，股東應佔 貴集團綜合資產淨值將增加約2,300,000港元，乃按高於本集團所錄得之南北行集團相關資產淨值之價格出售南北行集團而產生之出售事項之收益。吾等認為 貴集團綜合資產淨值因出售事項而增加約2,300,000港元乃對 貴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

(c) 現金流量

吾等自執行董事得悉，貴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發展貴集團之風電業務。鑒於貴集團將於出售事項後取得所得款項淨額，吾等認為貴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將因出售事項而獲加強。

經考慮貴集團之盈利、資產淨值及現金流量狀況於出售事項後有所改善，吾等認為就財務觀點而言，出售事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討論及分析

貴集團多年來於從事傳統參茸海味、中藥及保健產品之買賣及零售業務，以及於香港提供中醫診療服務。誠如「南北行集團之過往表現及未來前景」一節所載，南北行集團於過去數年之業績欠佳，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及成本上升所致。面對此情況，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多元化其業務至中國風電業務。

誠如「貴集團之業務」一節所示，貴集團之風電業務大幅增長，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貴集團之收益帶來約72.1%及85.7%之貢獻。於該等財政期間，貴集團之風電業務亦近乎支持貴集團之全部分類業績。另一方面，南北行集團之業務大幅下跌，成為貴集團之非核心業務。

誠如「貴集團之業務」及「南北行集團之過往表現及未來前景」兩節所披露，執行董事認為中國風電業務之前景仍然明朗，而南北行集團之業務則不然。執行董事認為南北行集團之經營環境將仍然排戰重重及充滿競爭，且難以預測可於短期內轉虧為盈。因此，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貴公司出售南北行集團，並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進一步發展其風電業務之良機。此外，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可使貴公司達致較佳之整體市場估值。

吾等認為南北行集團之業務與貴集團之風電業務有重大差別，出售事項乃精簡及理順貴集團業務之合理策略。吾等亦認為將貴公司之資源集中於執行董事相信較為明朗及有利可圖之風電業務符合貴公司之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主要參考南北行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釐定。鑒於執行董事認為南北行集團之過往業績欠佳及前景不明朗，吾等認為有關代價基準乃屬適當。出售事項所代表之過往市賬率及市盈率較吾等所識別之可資比較公司者有利。「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詳述高先生向 貴公司抵押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之股份以作為支付第二筆出售事項代價之擔保及向 貴公司作出之承諾，有助保障獨立股東之權益。

出售事項預期將改善 貴集團之盈利、資產淨值及現金流量狀況。

意見

出售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非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1)出售事項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2)出售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本身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有限公司
主席
邵斌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債務

借款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i)未償還銀行貸款約7,000,000港元,乃以18,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作抵押,(ii)本集團辦公室設備之應付融資租賃約126,000港元,(iii)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約12,400,000港元,及(iv)未兌換本金價值為31,700,000港元之1%票息可換股票據。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WP Development Limited(「CWPD」)與中國合營夥伴(「合營夥伴」)訂立合營協議。

CWPD於位於中國遼寧省彰武縣一家名為阜新申華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阜新申華合營公司」)之中外合資有限公司持有49%股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阜新申華合營公司自中國建設銀行取得為數人民幣315,000,000元之貸款。根據CWPD與合營夥伴訂立之合營協議,CWPD被要求抵押其所佔之阜新申華合營公司股權作為銀行貸款之擔保。

CWPD於位於中國遼寧省彰武縣另一家名為阜新聯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阜新聯合合營公司」)之中外合資有限公司持有49%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阜新聯合合營公司自中國建設銀行取得為數人民幣310,000,000元之貸款。根據CWPD與合營夥伴訂立之合營協議，CWPD被要求抵押其所佔之阜新聯合合營公司股權作為銀行貸款之擔保。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抵押其所佔之阜新申華合營公司及阜新聯合合營公司之任何股權作為銀行貸款之擔保。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及除集團內部負債外，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債務證券、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之未償還借貸資本、貸款或其他債務、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不包括一般貿易票據)、債券、按揭、抵押、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營運資金

董事於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及經考慮本集團現有之內部資源以及預期自出售事項所獲得之所得款項後，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所需。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新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為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c)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a) 於股份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持有股份數目 | | | 佔已發行股本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 |
|---------------|--------|------|---------------|------------------------|--------|
| | 個人權益 | 家族權益 | 公司權益 | 總計 | (%) |
| 高振順先生 (附註) | — | —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31.98% |

附註：

高振順先生(「高先生」)被視為於Gain Alpha Finance Limited(「Gain Alpha」)持有之2,0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Gain Alpha由高先生全資擁有，彼為Gain Alpha之董事。

(b)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獲授 購股權日期 |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 佔已發行股本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 |
|-------|---------------|-----------------|----------------|-------------------------------|
| 劉順興 |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 0.45 | 5,000,000 | 0.08 |
| 王迅 |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 0.45 | 3,600,000 | 0.06 |
| 楊智峰 |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 0.45 | 3,600,000 | 0.06 |
| 劉建紅 |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 0.45 | 3,600,000 | 0.06 |
| 陳錦坤 |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 0.45 | 1,000,000 | 0.02 |
| 蔡東豪 |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 0.45 | 1,200,000 | 0.02 |
| 何德民 |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 0.45 | 800,000 | 0.01 |
| 葉發旋 |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 0.45 | 800,000 | 0.01 |
| 黃友嘉博士 |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 0.45 | 800,000 | 0.01 |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以下歸屬規定授出：

| | |
|-----------|-----|
| 於授出日期第一週年 | 25% |
| 於授出日期第二週年 | 25% |
| 於授出日期第三週年 | 25% |
| 於授出日期第四週年 | 25% |

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期於授出日期第五週年前一天到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i) 董事之其他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買賣協議或本通函另有說明者外，概無董事(1)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新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2)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公司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iii)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或經合理查詢後可確定者，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a) 於股份之好倉：

| 股東名稱 | 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本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 |
|--|---------------|-------------------------------|
| 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 | 1,700,000,000 | 27.18% |

(b) 於本公司可換股票據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名稱 | 可換股票據 金額 港元 | 相關股份總數 |
|--|-------------------|-------------|
| 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 | 31,700,000 | 320,202,020 |

附註：

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為 Concor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 (i) 1,700,000,000 股股份及 (ii) 31,7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按當時之兌換價 0.099 港元(可予調整) 兌換為 320,202,020 股新股份。

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為 New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New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則為 Concor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Concord International」) 之全資附屬公司。四名執行董事劉順興先生、王迅先生、楊智峰先生及劉建紅女士持有 Concord International 之 65.135% 已發行股份，而上述四名董事為 Concord International、New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之董事。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之權益。

3.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包括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 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收購而 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已出售 China Wind Power Holding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已透過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 20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支付。
- (b) 本公司與 Gain Alpha Finance Limited (「Gain Alpha」)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Gain Alpha 已認購而本公司已按每股 0.5 港元發行 800,000,000 股股份。有關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387,000,000 港元。
- (c)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Century Concord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 與上海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申華」) 訂立(i) 框架協議，以成立合營公司，於中國發展風電場項目，及(ii) 合營合約，以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太仆寺旗共同成立合營公司，以發展框架協議項下之其中一個風電場項目。於合營公司之總投資額將為人民幣 397,000,000 元。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 136,000,000 元，當中人民幣 68,000,000 元應由 Century Concord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支付。

- (d)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CWP Development Limited與深圳市經華馳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訂立合營合約，以於中國遼寧省阜新市共同成立合營公司，以於中國發展風電場項目。於合營公司之總投資額將為人民幣450,000,000元。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當中人民幣75,000,000元應由CWP Development Limited支付。
- (e)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Top Well Holdings Limite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磐谷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訂立合營合約，以於中國吉林省白城市共同成立合營公司，以於中國發展風電場項目。於合營公司之總投資額將為人民幣450,000,000元。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當中人民幣75,000,000元應由Top Well Holdings Limited支付。
- (f) 本公司與Gain Alpha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Gain Alpha已認購而本公司已按每股1.20港元發行460,000,000股股份。有關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約為536,000,000港元。
- (g)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CWP Investment Limite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綿世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合營合約，以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成立合營公司，以在中國發展風電場項目。於合營公司之總投資額將為人民幣230,000,000元。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76,000,000元，當中人民幣37,240,000元應由CWP Investment Limited支付。
- (h)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Top Well Holdings Limite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天津德恒風電投資有限公司訂立合營合約，以於中國吉林省鎮賚縣成立合營公司，以於區內發展風電場項目。於合營公司之總投資額將為人民幣450,000,000元。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當中人民幣73,500,000元應由Top Well Holdings Limited支付。
- (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Century Concord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與上海申華就雙方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訂立之協議訂立補充協議，據此，Century Concord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與上海申華將分別持有內蒙古申華協合風力發電投資有限公司(「合營公司」)之49%及51%股權，而Century Concord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向合營公司之資本注資減少至人民幣66,640,000元。

- (j)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CWP Holdings Limited與天津德恒風電投資有限公司訂立合營合約，以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通遼市扎魯特旗成立合營公司，以於區內發展風電場項目。於合營公司之總投資額將為人民幣450,000,000元。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當中人民幣73,500,000元應由CWP Holdings Limited支付。
- (k)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CWP Development Limited與上海申華訂立合營合約，以於中國遼寧省彰武縣成立合營公司，以於區內發展風電場項目。於合營公司之總投資額將為500,000,000港元。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168,000,000港元，當中82,320,000港元應由CWP Development Limited支付。
- (l)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及China Wind Power Holdings Limited（「CWPH」，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CLP Power China (Northeast) Limited（「CLP」，中電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為買賣協議之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CWPH須向CLP出售其於一家公司（「CLP合營公司」，其於兩家中國電風場項目公司中各自間接擁有49%權益）之50%股權，代價為101,300,504港元（可予調整）。
- (m)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CWPH、CLP及CLP合營公司訂立股東協議，以載列CWPH與CLP就CLP合營公司之若干管理及管治事宜，以及CLP合營公司訂約雙方各自之權利及義務達成之諒解。
- (n) 買賣協議。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要訴訟或索償。

5. 專業人士及同意書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或發出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新百利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新百利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所示形式及內容於本通函轉載其函件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概無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7. 本公司之秘書

本公司之秘書為陳錦坤先生。陳先生亦為執行董事。陳先生畢業於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持有商業學士學位，並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本通函；
- (b) 買賣協議；
- (c) 本公司之大綱及公司細則；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9頁；
- (f) 新百利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0至20頁；
- (g) 本附錄所述新百利之同意書；及
- (h)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9. 其他事項

- 董事之通訊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1室；
-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通訊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1室；
-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及
-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WindPower 中国风电

中国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高振順先生(「高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高先生已同意收購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 34,000,000 港元，買賣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分別註有「A」及「B」字樣之買賣協議及通函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使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生效或就此按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為及代表本公司親筆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倘簽立文件需加蓋印章，則連同任何第二名董事、董事之正式授權代表或本公司秘書共同簽立)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901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高振順先生(主席)
劉順興先生(行政總裁)
王迅先生
楊智峰先生
劉建紅女士
陳錦坤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東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德民先生
葉發旋先生
黃友嘉博士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表該股東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指定格式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方為有效。該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指定格式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